**○○○○○○（主管機關全銜）調查小組調查報告**

**案號：第**000000000**號案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申請調查學校(全銜)** |  |
| **被申請調查教師資料** 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兼任職務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任教科別 |  |
| 服務總年資（含公、私校） |  | 現任學校服務年資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**壹、法源依據：**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前段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」及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。 |
| **貳、案由：**  ○校於○年○月○日決議向本○申請調查。 案由說明： |
| **参、調查歷程：** 一、 二、 |
| **肆、雙方意見陳述及佐證資料：**1. 雙方意見之陳述：
2. 佐證資料：
3. 其他：
 |
| **伍、事實認定及理由：** |
| **陸、結論：** 一、法規依據：1.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(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)。
2. 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附表二所列情事參考基準第○、○及○點。
	1. 結論：

調查小組於訪談當事人(含校方、受調查教師、學生、檢舉人等)、證人及審酌各項證據資料，經本委員會討論後，認定受調查教師之教學現況為：□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情事。□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情事，且有輔導之必要。□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情事，本案具體情事嚴重，無輔導之必要。□經調查後確認，受調查教師有「同一事由曾經輔導期輔導，並經認定具改進成 效後三年內再犯。」之情事，前次輔導視同無成效，應召開教評會審議。□其他：（如有上列以外之情事，請以文字敘明） |
|  調查小組成員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簽名)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簽名)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簽名)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

注意事項：

依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，學校教評會審議經申請調查及輔導之案件，應參酌專審會之審議決定。但仍需依法定權限做後續之處理。